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量子材料和器件模拟仿真平台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量子材料和器件模拟仿真平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鸿之微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3人,营业收入为7038.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09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鸿之微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3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,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;
2. 所属行业,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;
3. 制造商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5. 企业类型(包括新成立企业),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,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;
6.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,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,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